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補充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將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65.0百萬元指買方(作為重整投資者)所提交並由管理人選定為中標的投標。

於重整投資協議中所約定的代價乃由買方與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於提交投標價人民幣65.0百萬元前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在成都市中級法院監督下所定的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55,374,800.0元；
- (ii) 目標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即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核心地帶的土地、房產、樓宇及構築物，於2021年2月3日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按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在國家企業破產信息政府網站刊發的公告所載由四川信合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7月28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

* 僅供識別

披露)，估計市值為不少於人民幣63.7百萬元(考慮到根據司法拍賣，目標公司土地周邊於過去兩年的土地平均價格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0.0元)，以及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大部分價值在於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及

(iii) 誠如資產評估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機器於2021年2月3日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買方與管理人的公平商業磋商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確認，買方與管理人目前協定構成重整計劃草案一部分並待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及提交債權人會議批准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考慮到買方應付代價的最終金額尚待管理人、買方及目標公司的債權人進一步磋商，該公告所披露的重整投資協議項下代價金額列為不少於人民幣65.0百萬元。倘重整計劃草案未能於債權人會議上或向成都市中級法院取得批准，本公司將考慮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協定一個經調整代價。在此情況下及當協定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代價金額時，本公司將作出補充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根據本公司目前預期的最終代價金額，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分類將仍為須予披露交易。倘根據管理人、買方及目標公司債權人協定的最終代價金額，建議收購事項的分類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隨之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及其他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該公告載列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的資產負債表數字，乃摘錄自管理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編製並於2022年5月12日刊發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破產報告(「**經審核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公司的債務人須向破產管理人清償債務，而持有清算公司資產的人士須向破產管理人交付有關資產。破產管理人應接管清算公司的資產、印章以及賬簿及文件、管理及處置其資產、就其內部管理、日常支出及其他必要支出作出決定，並決定是否繼續或者暫停其業務。換言之，在破產情況下，破產管理人控制清算公司的管理及其所有財務活動記錄。

就目標公司個案而言：

- (i) 目標公司於2016年暫停其業務，且自此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 (ii) 成都市中級法院於2020年12月28日受理目標公司的清算申請；
- (iii) 管理人於2021年1月4日全面接管目標公司；及
- (iv) 管理人調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於2022年5月12日發出經審核報告。

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管理人編製之經審核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目標公司最新賬面值及估值或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賬目或財務報表。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述，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而管理人將用於清償目標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債務的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的資產合計(基於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經審核報告)乃經審核報告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數字，而經審核報告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所有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具體而言，目標公司的資產合計乃以資產的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相比之下，本補充公告第一頁所載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於2021年2月3日的資產合計約

人民幣53.7百萬元乃獨立估值師所出具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有關資產可能被清算或出售時的公允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所界定資產的清算價值是指在異常市場條件下，賣方被迫出售且在短時間內完成出售的情況下資產價值的估計金額。

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管理人將用於清償目標公司無擔保債權人債務的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所用的參考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而用於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結欠的未付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98.0百萬元。經核數師評估當中各項目的可收回性後，該未付債務金額已累計為壞賬而非應收款項。因此，就計算目標公司的資產合計而言，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零，而此解釋了為何該其他「應收款項」金額超過目標公司的資產合計金額。為免生疑問，管理人將用於清償目標公司無擔保債權人的債務的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應為管理人日後於拍賣中出售結欠目標公司的上述未付債務的所得款項，而非可能自收回有關未付債務收回的金額。

目標公司結欠的未償還債務水平

於管理人確認選擇買方作為重整投資者後，買方已審閱管理人編製的經審核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對目標公司的有擔保債權人權利及無擔保債權人權利(均已向管理人主張)已由管理人審閱及確認，並由成都市中級法院根據其於2022年的裁決確認；及(ii)管理人已於2022年10月21日在國家企業破產信息政府網站公佈針對目標公司的僱員申索。鑒於買方所收集的資料，並考慮到目標公司自2016年起已暫停其業務且在付清管理人費用後重整計劃草案項下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將被調整為零，董事認為，於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草案(有待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及待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於經審核報告中確認的目標公司無擔保債權人的債務清償後，存在目標公司結欠的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的可能性較低，且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自目標公司結欠的任何其他可能債務產生的未償還財務負擔而須由買方(作為目標公司重整的重整投資者)承擔。

此外，根據企業破產法，債權人須於人民法院釐定的主張期內主張其債權，而任何未到期的債權人權利於人民法院接納相關破產申請時被視為到期。債權人如未於人民法院決定的主張債權人權利的期限內主張其債權人權利，則可在清算公司財產進行最終分配前作出主張。然而，倘已作出最終分配，則不得再對已分配的清算公司財產作出補充分配。此外，當重整計劃經人民法院批准後，其對清算公司及其全體債權人均有約束力。債權人未根據

企業破產法主張其債權人的權利，將導致債權人在重整計劃實施時無法行使其權利。在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前述債權人可以按照重整計劃規定的同類債務的清償條件行使權利。根據此機制，就目標公司個案而言，根據將由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的重整計劃草案清償無擔保債權人的債務後主張的任何債權人權利將減至最低。

另外，經買方與管理人溝通後，目前重整計劃草案規定，代價中將預留部分款項用作清償在人民法院決定的債權人權利主張期限屆滿後針對目標公司主張的任何債權人權利。根據經審核報告，在十五家可能對目標公司擁有債權人權利(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的公司中，其中六家(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已向管理人書面確認，彼等對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債權人權利，而餘下九家公司(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尚未向管理人作出回覆(「未主張債權人權利」)。鑒於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料支持有關未主張債權人權利，為審慎起見，重整計劃草案(有待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及待成都市中級法院批准)規定，代價中將預留部分款項用於該等未主張債權人權利。

再者，就其後合法針對目標公司主張的任何無擔保債權人權利而言，根據買方與管理人的先前討論，本公司目前估計，根據代價(據買方與管理人目前協定構成重整計劃草案一部分的金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但未計及目標公司的破產開支及債權人共同利益產生的債務，以及上述代價中將預留用於未主張債權人權利的款項)計算的最高還款比率為該等無擔保債權人權利的約9.70%。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方所收集的資料及上述已設立的機制為買方提供充分保證，保證目標公司將可為(及僅限於承擔)重整完成前主張的任何可能債務提供足夠的保障。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鑒於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潛在價值，建議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且其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以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將達致建議收購事項之目的，原因為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主因為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即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核心地帶的土地、房產、樓宇及構築物)的價值及發展潛力。有關土地主要作工業用途，總地盤面積約為35,751.56平方米。至於房產、樓宇及構築物方面，目標公司擁有建於上述土地上的13項房產及樓宇以及四項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綠化植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3,137.51平方米。誠如資產評估報告所披露，上述土地、房產、樓宇及構築物於2021年2月3日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

目標公司主要資產位於成都市高新區核心地帶，而成都市高新區目前為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的主要區域。根據目標公司周邊於過去兩年的司法拍賣，土地平均價格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0.0元，預期有關價格將繼續穩步上漲。此外，成都市高新區核心地帶的工業用地明顯愈來愈稀缺。基於此等觀察及預期，估計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3.7百萬元，並會持續增長，反映其未來發展的巨大潛力。

因此，董事相信，透過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合理成本擴大本集團土地儲備並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能力。

在當前的重整階段，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有關目標公司發展的具體計劃。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後，本公司擬：

- (i) 升級及擴大目標公司的原有土地及房產，並根據成都政府制定的適用土地使用政策尋求提升其產能；
- (ii) 保留業務營運所需房產及利用餘下空間作租賃用途，以增加目標公司的租金收入，本公司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回報；及
- (iii) 如經審慎考量業務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後發現或可從中獲利，則努力組建專業團隊，負責目標公司與大健康產業有關的原有業務。

考慮到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價值及本公司對上述資產的建議發展方向，儘管目標公司於2016年暫停其業務，董事有信心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重整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